

证券代码：873807

证券简称：科能熔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9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807 | 科能熔敷 | 2023 年 9 月 13<br>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赵明清、马开放律师将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 187 号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审议《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

街龙悦大厦 1 单元 4 层 1 号“变更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 187 号”。

另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702,7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8,702,702 股，增加公司股本。

上述两项事项均需变更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如下：

| 拟修订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内容                                          |
|-------|-----------------------------------------------|-----------------------------------------------|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龙悦大厦 1 单元 4 层 1 号。        |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 187 号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70.2702】万元，等额划分为【3,870.2702】万股。 |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740.5404】万元，等额划分为【7,740.5404】万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根据本修正案进行章程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06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0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6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

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2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815.72  | 7,815.72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787.90  | 6,787.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396.38  | 5,396.38   |
| 合计 |          | 20,000.00 | 2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超额配售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00,000 股）。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1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评估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4）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5）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43）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3-04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为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回购承诺事项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包括：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5）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6）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7）《内部控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

-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
-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5）
- (12)《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
- (1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
-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
- (15)《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
- (1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
- (1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
- (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
- (19)《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 (2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
- (21)《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
- (2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
- (2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 (24)《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

078)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有制度自动失效。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拟定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公司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股数根据公司此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确定。《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上市之日生效实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79）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或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

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至（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至（十四）及（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 187 号；联系电话：0451-87965656；邮箱：cnipo3@conel.cn； 联系人：付春艳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会议决议》
- 2、《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会议决议》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